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新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聲請狀內之修復費用統計表，是否為承辦人員簽報主管核定修復費用之公司內部文書？如是，請另狀陳報經核定之修復費用統計表，或其他蓋有公司或主管印章之修復費用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